

证券代码：600710

股票简称：常林股份

编号：临 2008-14

常林股份有限公司

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上午在公司技术中心四楼会议室召开,参加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2 人,代表公司股本 133,711,543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75%,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股东大会, 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会议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王伟炎先生主持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经大会审议, 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 公司 2007 年年报及摘要

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:

赞成票 133,711,543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票 0 股; 弃权票 0 股。

2、 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:

赞成票 133,711,543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票 0 股; 弃权票 0 股。

3、 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:

赞成票 133,711,543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票 0 股; 弃权票 0 股。

4、 公司 2007 年利润分配预案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, 公司 2007 年度净利润为 94, 013, 378. 73 元,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, 474, 793. 33 元, 当年可供股东分

配的利润为 84,538,585.40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04,313,017.06 元，共计可供分配利润 288,851,602.46 元。公司为回报股东，拟提出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在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后，按 2007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374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 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红利 18,700,000 元。同时，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每 10 股转增 3 股。

本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赞成票 133,711,54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5、公司 2007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拟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

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赞成票 133,711,54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6、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

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资产为 19.06 亿元；负债总额为 8.32 亿元；股东权益为 10.74 亿元；

2007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17.83 亿元；主营业务成本为 15.71 亿元；主营业务利润为 2.12 亿元；净利润为 0.94 亿元；每股收益为 0.26 元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赞成票 133,711,54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7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根据《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规程》等相关要求，经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从事的 2007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进行认真评价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，公司拟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年度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。

本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赞成票 133,711,54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8、关于增选董事的议案

因工作需要，同意李延江先生、孔罗元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截止目前只有七名（含三名独立董事）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福马机械集团公司提议，新增李远见先生、高智敏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

选。该两名公司董事候选人选尚需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，方能为公司董事。

本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李远见先生：赞成票 133,711,54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高智敏先生：赞成票 133,711,54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9、关于公司 200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交易规则》及常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 200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：

1) 公司关联交易均是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日常关联交易，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，有利于核心竞争能力的提高，有利于专业化协作生产和资源的高效配置，避免了重复建设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是客观必要的。

2) 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均是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，围绕主营业务展开的。交易事项真实、交易程序规范、结算价格合理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《上市规则》的要求，未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在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中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。

3) 公司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在 2007 年度及以往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的基础上，按照公司的发展，综合测算的，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、定价方式按市场定价原则进行，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确定 2008 年度与公司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60,000 万元；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：按市场定价原则，由公司向公司关联方购买材料、商品，销售产品、产品零部件、材料、动力，接受劳务等业务。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监管部门相关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在所述关联交易的总额额度内，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负责人负责办理每笔日常关联交易事宜。

本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赞成票 133,711,54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

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常州金牌律师事务所律师马东方先生、祁栋先生出席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常州金牌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林股份有限公司

2008 年 4 月 29 日